

宜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都政办发〔2016〕6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扶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陆城街道办事处，松宜矿区、宜都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81号）精神，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经济扶持力度

(一) 统一城乡特别扶助金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扶金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400 元、500 元。

(二) 实施一次性抚慰金制度。从 2016 年起，对女方年满 49 周岁、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每户发给一次性抚慰金 1 万元。一次性抚慰金的发放，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政策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3 号) 执行。同时取消原《宜都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办法》(都政规[2013]2 号) 文件中“独生子女死亡且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夫妻，每人一次性给予 2000 元慰问金”的规定。

二、做好养老保障工作

(一) 落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经核定的特困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按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给予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二) 实施养老特别扶助。对年满 60 周岁的农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及时纳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对符合条件自愿集中供养的，应优先安排集中供养。对年满 60 周岁、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义务人无赡养能力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经个人申请和审批，实行政府供养。对其他年满 60 周岁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特别是其中失能或部分失能、个人申请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的，养老机构应优先安排、实行代养。

三、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一）实施医保优惠政策。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经核定的特困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市级财政全额代缴。

（二）落实再生育补助措施。对有再生育意愿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夫妻、参加生育保险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涉及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及再生育医疗费用按照规定纳入支付范围。农村夫妻实施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服务的，给予免费，成功怀孕分娩的，给予1000元的住院分娩补贴。对女方年满35周岁、确需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给予累计不超过30000元的再生育补助金，由省人口福利基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中列支，总额不超过本地募集资金余额。

（三）提供便利医疗服务。在定点医院开通“绿色通道”，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提供便利、优先诊疗服务，免收挂号费、门诊输液费；每年安排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夫妻及伤残子女免费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全科医生签约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优先签约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提供家庭医生式服务。

（四）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将已纳入农村五保和城乡低保范围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按规定及时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并逐步扩大到计生特殊困难家庭主要成员的低收入老人、重病患者

及重度残疾人。

四、开展帮扶关怀活动

(一)开展定期走访慰问。各级政府在组织慰问困难群众时，要将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纳入慰问对象，在重大节假日要上门发放慰问品或慰问金

(二)建立联系帮扶制度。市、乡(镇)、街道要建立联系帮扶制度，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信息系统，加强动态监测和汇总分析，为帮扶关爱提供数据支撑。乡镇、村(社区)要确定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联系人，及时沟通，了解需求，提供必要的帮助。

(三)加大救助关怀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因重大意外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的对象，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符合条件、有收养意愿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其收养子女。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重病、病危时，所在村(社区)要组织志愿者、社会组织、特别扶助对象所在单位开展临终关怀；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去世后，所在村(社区)要积极做好善后服务工作；符合惠民殡葬政策规定的，免除其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四)落实安居优惠举措。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房、农村危房改造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对生活困难、无力承担公租房房租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五)大力帮扶伤残子女。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伤残

子女，实行高中阶段免费教育，鼓励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要按规定给予扶持，优先安排医疗康复项目，优先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

（六）及时提供法律援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有事实证明需要法律帮助时，法律援助机构依据相关规定，为其提供无偿法律服务。

（七）发挥社会关怀作用。充分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是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基层计划生育协会和人口福利基金会等的积极作用，以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为重点，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关怀活动。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着力强化责任担当。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与社会和谐稳定。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负起责任，实行“建档立卡”管理，按照“精准扶助、精细关怀”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确保投入到位、工作到位、监督落实到位。

（二）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把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政策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要加强督查协调，市卫计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抓好落实，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三）严格落实经费保障。各乡（镇）、街道、市直各相关部

门要将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所需资金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强化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积极营造良好环境。各地要采取适当方式，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社会环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日印发
